**沈抚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制度**

为做好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及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范围：**在本县范围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机购置产品，按照本规程实施核验。

二、**核验内容：**补贴机具核验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主要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购机者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产品核验；

**三、核验程序：**

（一）核实。核实购机者、购置产品、购置发票；

 （二）查验。查验购机者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和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检验。检验购置产品的外观、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购置发票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采录。通过拍照或拓印方式采录产品的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等信息，并通过购机者与购置产品人机合影等方式采录购置产品的现实情况。

核验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乡镇农业站一同组织实施，可采取集中核验、上门核验等方式进行。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通过核验：

（一）购机者、购置产品、购置发票在核验时俱全；

（二）购机者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规范、完整、一致；

（三）产品的外观、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购置发票内容相互一致并完整；

（四）购机者身份、购置产品、购置数量等符合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产品购置时间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时限内。

核验产品时，核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必须共同核验，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

**四、补贴确认**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确认补贴资格：

（一）核验的产品信息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内产品信息相符合；

（二）核验的产品购置时间符合本省相关规定;

（三）核验人员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同意通过意见，并有核验人员共同签名和注明核验日期；

（四）购机者身份、购置产品和购置数量，符合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经公示，无问题。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三）购置产品的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等图像照片或拓印件；

（四）购机者与购置产品人机合影的照片；

（五）核验单；

（六）补贴资金申请表；

（七）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责任分工**

（一）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承担辅助系统信息录入和管理维护；负责核验结果的确认，并按要求时限向财政部门提供结算单据；并负责核验材料归档和管理。

（二）县级财政局负责按时限兑付补贴资金。

（三）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核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